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函〔2014〕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更多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人才，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决定开展第九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审批工作，新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业范围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专业范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的13个学科门类的110个一级学科。

二、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条件

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对于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在设站评审中将优先考虑。

列入教育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名单”，且具备以上（二）（三）（四）项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流动站；如该单位在项目期满考核后培养博士生资格被取消，则相应取消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资格。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见附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并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31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新设流动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新设流动站网

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9份提交至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或有关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将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通知本地区、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准备工作。

（二）要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要求，确保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三）请申请设站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于2014年3月31日前报送到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

干部部。

(四)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所属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 于2014年4月15日前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级的需加以注明。

(五) 请申请设站单位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 将影响该申请设站单位上会评审。

联系人: 薛万里 王 芳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344房间

邮 编: 100716

电 话: 010-84207344, 010-84208344

附表: 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的
一级学科：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由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申报。

二、申报学科和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对于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在设站评审中将优先考虑。

列入教育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名单”，且具备以上（二）（三）（四）项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流动站；如该单位在项目期满考核后培养博士生资格被取消，则相应取消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资格。

三、本表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文件正文。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楚，统计数字准确无误，有据可查，无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确实填写不下，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

四、本表一式2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9份），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申报学科内博士学位授权点情况（一级学科授权或列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名单”的注明）			
学科、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备 注
2、申报学科内目前包含的重点学科			
级 别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国家 级			
部 (省)级			
3、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文献中心）和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4、申报学科内教学、研究人员分布						
院（系、所）	教研室或研究室	现有人员总数： 人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人数合计						
5、申报学科内人员年龄结构						
	合计	35 岁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 以上
院士						
博士生导师						
教授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6、申报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目前主要学术带头人情况

主要研究方向	姓 名	年 龄	是否博士 生指导 教师	专业技术 职称及岗位	备注	培养博士生	
						毕业 人数	在学 人数

注：1、第 4、5、6 项“人数”项一律填本单位实际在编人数，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入；
 2、第 6 项不要另加附页，“主要研究方向”可划分至三级学科。

7、申报学科在最近五年（2009.1～2013.12）获部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总 数	特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国家级奖励						
部(省)级奖励						
在国内公开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公开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数		左三栏中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篇/年.人）	出版专著（不含教材）数	
获得发明专利合计 项						
8、申报学科培养的博士生在校期间以本人为主完成论文情况						
年 度	博士生数	发表论文总篇数	其中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	其中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	发表论文总数人均（篇/人）	
2011						
2012						
2013						
9、申报学科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帐目的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三年总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人年均费（万元/年.人）		
10、申报学科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实验室条件和单位图书资料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设备投资（万元）		藏书量（万册）		期刊拥有量（种、册）	

注：第 7 项中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限填作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13、申报学科内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底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万元)	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防科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				
其他项目				

14、申报意见简述（综合说明申报学科的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同时说明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学术环境和住房等后勤保障条件）：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4 年 月 日

15、申报单位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2014 年 月 日

16、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2014 年 月 日